



贵州省水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选编

GUIZHOU SHENG SHUI XING ZHENG ZHI FA DIAN XING
AN LI XU AN G B I A N

贵州省水利厅
2022 年 12 月





序 言

UYAN

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省水利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先后组织开展了河湖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清缴行动、侵占河湖执法行动、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等，严肃查处了一批涉水违法案件。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水行政执法效能，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水平，依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贵州省水利厅从近年来全省查办的水行政执法案例中，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 15 个案例，汇编成册，供执法部门在办案时参考借鉴和普法宣传。

目 录

Contents

1. 凯里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处罚案	1
2. 遵义某公司非法弃渣行政处罚案	4
3. 贵阳某公司未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行政处罚案	7
4. 水城区某公司未经批复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处罚案	9
5. 毕节市某公司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执法案	11
6. 紫云县某公司未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行政处罚案	14
7. 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行政强制案	16
8. 江口县贵州某公司非法弃渣行政处罚案	19
9. 织金县颜某未按规定条件取水行政处罚案	22
10. 贵阳某学校未按规定条件取水行政处罚案	24
11. 黔西县陈某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行政处理案	26
12. 福泉市某公司非法取水行政处罚案	29
13. 铜仁碧江区某公司违法取排水设施行政强制案	32
14. 黔西县某公司违法向河道倾倒弃渣行政处罚案	35
15. 黔西南州普安县周某破坏河堤行政处理案	37

案例 1

凯里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贵州省水利厅

一、基本案情

凯里某公司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贵州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动工，应一次性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3.18 万元。凯里市水务局向该公司送达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及限期缴纳通知书，该公司以单位暂无能力缴纳水土保持费用为由向贵州省水利厅提出申请延期缴款。贵州省水利厅书面回复要求其按期到税务机关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告知逾期不缴的法律责任。同日，凯里市水务局再次向该单位送达限期缴纳通知书，并抄送凯里市税务局。该公司属于州属国有企业，省水利厅决定提级管辖，进行立案查处。在贵州省水利厅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积极改正，申请听证后又主动撤销了听证申请，并及时缴清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

二、案件处理结果

凯里某公司逾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和第九条“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征地结束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通过教育引导，该单位能积极改正，认错态度较好，综合上述情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从轻处罚，作出给予该公司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按期缴清了罚款。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省、州、市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动配合，依法履职，坚持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事实准确认定，对违法情节公正对待，案结事了，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在本案中，生产建设项目具备征收条件后，项目业主未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凯里市水务局发出缴款通知，通知规定时限届满后，下发限期缴纳通知并抄送税务部门。在州、市办案存在困难的情况下，省水利厅提级管辖，在处罚告知后，当事人积极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滞纳金，其积极改正行为只是结束了违法状态，但其违法事实已然存在，结合主动改正情节，本着惩处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故对其从轻处罚。

案例 2

遵义某公司非法弃渣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遵义市水务局 遵义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5 月，遵义市水务局向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函移送违法线索，贵州某公司某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便擅自开工建设，违法弃渣，县级水务局已向贵州某公司送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违法弃渣行为，建议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遵义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项目建设单位为遵义某公司，其在项目建设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某县某镇大河沟、小河沟倾倒砂石，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根据当事人申请，遵义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取会计师事务所为违法倾倒砂石土量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违法倾倒砂石土 270 余万方，当事人及贵州某公司均对审计结论无异议。

二、案件处理结果

针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遵义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依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将违法在某县某镇大河沟、小河沟倾倒的砂石土，依法予以整治，罚款人民币 4323.95 万元。由于罚款金额数额较大，经批准，当事人分两期缴清了罚款，同时在水务部门的监督下，将倾倒的砂石土转运处置。对贵州某公司某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问题另案处理。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当事人非法弃渣，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办案单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进行高额罚款。同时，本案中，关于违法倾倒砂石土问题，案涉建设项目根本没有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本着举轻以明重的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水土保持工作是生态环保的重要内容，本案引起生态环境部华南督查局的关注，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定

期现场督查协调，办案中，办案单位向水务部门、法律顾问、法院法官等多方征询意见，以准确对该案定性，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有效沟通，才顺利办结全省水利行业单笔最大罚款行政处罚案。

案例 3

贵阳某公司未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开工建设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贵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一、基本案情

通过“天地一体化”水土保持监管系统发现某公司建设的道路工程未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该工程道路长度 13.84 公里，宽度 40 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涉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逾期仍未通过审批。

二、案件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的规定,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水土保持审批手续。

三、典型意义

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以及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是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单位的法定责任,是保护水土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水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执法内容。通过近几年执法巡查发现,生产建设单位不清楚、不知道或者逃避、拒绝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情况还依然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责任意识还不够强。本案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了违法行为,密切与审批部门、属地相关单位沟通协作,提升了案件办理效率。通过对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有力打击,以案说法,大大提升了生产建设单位法治意识,有效督促了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法定责任。

案例 4

水城区某公司未经批复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六盘水市水城区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2018年5月，水城区（原水城县）水务局接老鹰山街道办事处移交线索，某公司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违法行为。水城区水务局派出水政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经查，该公司自备矿山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变更或者重新申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规定。

二、案件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水城区水务局于2018年8月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限其于2018年9月7日前依法向水行政

主管部门申报开采自备矿山的水土保持方案，拟对其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该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水城区水务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水城区水务局对该公司整改工作和陈述申辩书情况进行了复核，对其陈述申辩的部分事实予以认可。经水城区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集中讨论后，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缴清罚款，并按规定申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三、典型意义

该公司开采自备矿山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违法事实清楚，最终受到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反映出当前部分生产建设项目业主法律意识淡薄，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重视不够，仅把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项目落地的一道程序性手续，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将水土保持方案束之高阁，没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在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后，不会主动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该案对警醒生产建设业主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能够起到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案例 5

毕节市某公司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执法案

办案单位：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毕节市某公司开发建设的某房开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取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核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53900 元。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先后分别于 2018 年 12、2019 年 1 月向该公司送达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通知单》，但该公司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构成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二、案件处理结果

经处罚告知、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向当事人下达了处罚决定，作出给予毕节市某公司罚款 161700 元的行政处罚，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53900 元及从 2019 年 2 月 4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每日按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部分的万分

之五加收，不超过人民币 53900 元）的滞纳金。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处罚决定书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1 年 7 月，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在催告期限内，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务。2021 年 7 月，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依法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8 月 17 日，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决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对被执行人毕节市某公司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即强制被执行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 53900 元及从 2019 年 2 月 4 日起至执行完毕之日止（每日按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部分的万分之五加收，不超过人民币 53900 元）的滞纳金、罚款人民币 161700 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 161700 元。行政裁决书生效后，毕节市七星关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裁决书裁定的事项，七星关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均被抵押、销售、查封，无处置条件。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内无可供执行余额，无车辆、无股权证券等相关财产，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法定代表人发布限制消费令，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启动执行程序。

三、典型意义

该起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案件中，包含了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及申请法院执行，是一起完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处理典型案例，七星关区水务局在案件办理中以钉钉子的精神铁面办案，程序规范、时限把握准确，最终得到法院支持，具有很好的执法参考借鉴意义。一是时间的衔接，在发出缴纳通知后，到通知规定时限以后，下发限期缴纳通知，限期缴纳通知时限结束后进行立案调查，进行行政处罚程序；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时间要准确，应当从限期缴纳期限届满次日开始计算；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限上，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90 日行政复议期限和 6 个月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后 3 个月申请法院执行，同时要先履行催告程序。二是履行告知义务，在限期缴纳通知中，必须告知逾期不缴纳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处罚告知书中要告知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在处罚决定书中要明确告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限和方式。三是申请法院执行时，应该做到有理有据，争取法院支持，向法院充分释明水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含义，以及行业部门制定的相关措施。

案例 6

紫云县某公司未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开工建设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安顺市紫云自治县水务局 紫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安顺市紫云县水务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紫云县某公司在未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情况下便开工建设某生产建设项目。县水务局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紫云县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且限 3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2 月，县水务局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停止并且没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机构改革后，水行政处罚权职能职责划转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发函给紫云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案件线索。紫云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移交函后于 2021 年 12 月对紫云县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立案查处。

二、案件处理结果

针对于紫云县某公司未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

设的违法行为，紫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对紫云县某公司给予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紫云县某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

三、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的规定，罚款额度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范围较宽，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里面没有处罚的具体金额，彼时省、市、县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紫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进行处罚裁量，执法规范、公正合理，也让当事人信服，案结事了。

案例 7

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行政强制案

办案单位：安顺市西秀区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建设的道路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缴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8 万元。西秀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4 月向该公司送达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次性）征收通知书》，通知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前缴纳生产建设项目一次性水土保持补偿费，但该公司逾期未办理缴费手续。西秀区水务局又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前足额缴纳应缴一次性水土保持补偿费 25.68 万元。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征收义务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义务。

二、案件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

五十四条之规定，安顺市西秀区水务局于2020年5月14日就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本案经西秀区水务局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后，区人民法院及时受理，于2020年5月28日对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下达了“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依法裁定申请执行人安顺市西秀区水务局作出的《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执行人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通知书规定的义务，经申请人执行催告，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该通知书具备法定执行效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准予执行申请执行人安顺市西秀区水务局作出的《责令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足额缴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5.68万元；2019年9月13日至2020年5月7日的滞纳金30559.2元，本案受理费100元，由被执行人安顺市某公司负担。2020年8月20日，被执行人安顺市西秀区某公司已全部履行完判决书上确定的法律义务。

三、典型意义

西秀区水务局在对经催告仍不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业主，将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做好与人民法院等各职能部门的对接工作，按照法律程序及时启动行政征收申请强制执行程序，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收尽收。在当前水行政主管部门即没有行政处罚权又没有行政强制权的背景下，对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及水资源费具有良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案例 8

江口县贵州某公司非法弃渣 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江口县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2022 年 7 月，江口县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水土保持站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贵州某高速公路隧道泄水洞工程施工完工后，没有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存在非法弃渣造成水土流水的违法行为，江口县水务局及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工程项目由贵州某公司承建，施工过程中未按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将工程弃渣擅自弃在鱼粮溪河猪槽塘上岸，对该区域水土流失造成一定影响，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的规定。

二、案件处理结果

针对违法行为，结合取证实际，江口县水务局商贵州某公司同意委托管该辖区村委会——江口县民和镇兴栏村村民委员会为违法弃渣清运计量单位。根据江口县民和镇兴栏村村民委员会的计量统计（多方签字），共清运违法弃渣 6050 方，当事人对江口县民和镇兴栏村村民委员会的弃渣计量统计无异议。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江口县水务局通过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该公司认错态度较好，整改力度较大，当事人及时完成弃渣治理，将该区域的山洪沟附加了防护堤，治理效果突出。同时查明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为当地群众做了一些公益事业，江口县民和镇兴栏村村民委员会向水务局提交了《关于请求从轻处罚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综合违法情节，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10.89 万元，该公司按期缴清了罚款。

三、典型意义

水土保持工作是生态环保的重要内容，江口县水务局高度重视。本案中，案涉建设项目办理了水土保持方案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倾倒弃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江口县水务局执法人员本着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多方面向市水务局、县司法局、法律顾问等征询意见，在弃渣数量的事实认定上，结合实际商当事人委托当地村委员会计量，既解决了县局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又能使当事人信服，准确对该案定性。办案中，办案单位既坚持法律原则不突破，又结合当事人的一贯表现、积极整改治理的情节作出从轻处罚决定，对严厉打击非法弃渣的违法行为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对宣传普及水土保持法、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一线办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有益参考。

案例 9

织金县颜某未按规定条件取水 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织金县水务综合执法大队

一、基本案情

颜某在织金县水务局办理取水许可证，审批取水用途为农副业，2013 年开始取水用于农副业加工生产，生产期间按时缴纳水资源费。织金县水务综合执法大队（下称执法大队）巡查发现颜某取水初期确用于农业养殖，后因合伙人撤资，导致养殖场倒闭，由于取水许可证还处于有效期间，颜某便取水改用于供应他人洗选重晶石矿并收费，系取水用途发生改变，颜某改变取水用途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案件处理结果

针对颜某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向他人转供水的违法行为，由于执法人员发现及时，因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较小，且调查期间颜某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坦白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未依照批准

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的规定，织金县水务局对其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颜某按期缴纳罚款，并停止了违法取水。

三、典型意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用水户应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不得擅自改变取水条件和取水用途。对于该案件的当事人来说，在农村边远地区取用水能够做到先办证，再取水，且取用水期间没有拖欠水资源费，是值得肯定的。但其法律意识淡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就私自改变取水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在案件处理前期，颜某认为自己是通过合法手段办理的取水许可证，且取水期间也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因此不属于违法。经过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其耐心普法，并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后，当事人才明白自己的违法行为，立即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并对水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结果予以认可，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上诉，按期履行。

案例 10

贵阳某学校未按规定条件取水 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贵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一、基本案情

贵阳市水政监察支队在收取水资源费时发现，贵阳某学校 2020 年实际取水 192.5 万立方，超出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年最大取水量 133.3 万立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经调查，该案证据确凿，未超过行政追诉时效。经计算，超计划取水量 59.2 万立方，超计划取水百分比 44.41%。

二、案件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给予该学校罚款 2 万

元的行政处罚。贵阳某学校已缴纳 2 万元罚款及加处罚款 1.44 万元，并补缴水资源费 21.81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水资源事关国计民生，取水许可制度是国家加强水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实现水资源有序利用的可靠保证，更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核心。在执法监管时发现部分取用水单位重视取水许可证的办理，但对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按照规定条件取水”的重视程度不够，有的认为超量取水只需补缴水资源费就不违法，还有的认为取水用于民生就是“法外之地”，不会有人来监管。在水资源执法监管领域，除了依法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外，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也应严厉查处和打击，民生取水也应依法依规，该案对督促有关取用水单位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宣传普及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良好水事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 11

黔西县陈某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黔西县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黔西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城关片区水务站于2020年5月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陈某未经批准擅自在黔西县莲城街道办事处社区某处建设取水工程，用于豆芽种植生产用水及平时生活用水，现场勘查发现打井深度已达到12米。陈某在打井前未取得水申请批准文件也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的规定。

二、案件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因违法所在地属于城区、且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不能补办取水许可手续，黔西县水务局向行政相对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陈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一周内完成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同时告知行政相对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按期封闭取水工程设施，恢复了原状。

三、典型意义

行政相对人私自在家里钻井、建设取水工程，因违法地点处于当事人家里，比较隐蔽，执法人员较难发现，这类案件发现比办理更为困难。近年来，黔西县水务局不断加强水行政执法力度，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督网络，通过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片区水务站巡查的方式发现了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维护了良好的水事秩序。在案件办理中，黔西县水务局执法人员认定违法事实准确，因违法所在地属于城区、且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不具备补办取水许可手续条件，作出的处理决定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没有机械适用法条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手续，处理决定合法适当，体现出较高的执法办案水平。诱发这类案件的原因一是贪财图利，在利益的驱动下个别人会采取违法的手段谋取私利；二是侥幸心理，有部分企业、私人明知这样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但是抱着执法人员发现不了的侥幸心理铤而走险，有的实施了一段时间违法行为后没有被查处，滋长了侥幸心理；三是法律意识淡薄，目前的公民对于某些特殊的法律法规仍知之甚少，对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也不自知，只有当案发受法律惩罚时才追悔莫及。这需要我们水利部门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对相关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改进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普及水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意识。同时，需要我们水利部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监督网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才能有效预防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案例 12

福泉市某责任公司非法取水 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福泉市水务局 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福泉市水务局日常巡查过程中，福泉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巡查人员陈述其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在牛场镇一水源点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福泉市水务局向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违法取水案件线索。经查，福泉市某公司已经聘请第三方公司全权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因为第三方公司拖延移交材料等问题导致福泉市某公司的申请材料迟迟未递交到福泉市水务局。福泉市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相关手续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福泉市牛场镇水源点抽取约 14170m³ 地下水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水，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

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的规定。

二、案件处理结果

福泉市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违法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经营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国家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福泉市某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2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福泉市某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

三、典型意义

实施水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本案中福泉市某公司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向福泉市水务局讲述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表明了其良好的认错态度，及时聘请第三公司全权办理取水许可证和积极缴纳罚款，体现了其知错就改的主观愿望。本案对福

泉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陈述认定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对于鼓励其他违法取水行为主体主动交代违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徒法不足以自行，本案为水行政执法领域认定为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提供了参考案例，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参考。

案例 13

铜仁碧江区某公司违法取排水设施 行政强制案

办案单位：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铜仁某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在碧江区水务局办理了《取水许可证》（证号：取水（2014）字〔黔铜水资〕第 002 号），取水地点为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取水用途为空调用水（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位于小江河右岸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清水塘电站坝址下游 2.6km 处），取水区域属于锦江流域中心城区范围，取水许可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碧江区水务局向该公司送达了《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碧）水停字〔2018〕7 号），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在河道内取水，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自行拆除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期限届满后，该公司未停止取水，也未拆除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

二、案件处理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在锦江流域中心城区范围内抽取河流地表水用于水源热泵系统。已建成的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拆除”的规定，碧江区水务局作出行政决定，依法拆除该公司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所需费用由该公司承担。经请示区政府同意，2019年4月28日，由碧江区人民政府组织碧江区综合执法局、水务局、住建局及河西街道强制拆除铜仁某公司位于小江河右岸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清水塘电站坝址下游2.6km处）中央空调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铜仁市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科学立法，结合实际出台了《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各部门依法严格履职，进一步强化了对锦江流域的保护。本案中，当事人在禁止范围内抽取河流地表水用于水源热泵系统，违反了《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碧江区水务局依照《铜仁市锦江流域保护条例》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拆除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设施未果，通过碧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综合执法局、水务局、住建局及河西街道相互配合，强制拆除了该某公司中央空调水源热泵系统取排水

设施，对违法事实认定准确、处理适当，有效制止了违法行为，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案例 14

黔西县某公司违法向河道倾倒弃渣 行政处罚案

办案单位：黔西县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黔西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于 2019 年 5 月对黔西县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渭河重新镇修建水电站施工便道时，将大量弃渣倾倒在渭河中，经过现场测量、核算，弃渣量约为 1880.7 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规定。

二、案件处理结果

针对违法行为，黔西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6 月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违法倾倒弃渣行为处罚款 3 万元，责令该公司立即清除违法倾倒的弃渣。该公司按照要求清除弃渣并缴纳罚款。

三、典型意义

向河道违法弃渣是现目前侵占河湖违法行为的典型之一，所涉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违法行为当事人大多都是中小型企业 and 居住临河的私人住户，且都是正在修建工程，违法周期短，贪图施工便利、节约成本，大多数当事人法律意识相对淡薄，随意向河道滩涂乱丢乱弃。如不及时有效查处，将会引发连锁反应，出现更多类似违法行为。黔西县水务局水政执法人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违法弃渣行为，准确适用行政处罚法关于“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法及时查处该起向河道违法弃渣的违法行为，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效果，有效预防了事态的扩大蔓延，维护了良好的河湖生态环境。

案例 15

黔西南州普安县周某破坏河堤 行政处理案

办案单位：普安县水务局

一、基本案情

2018年4月，普安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在窝沿社区窝沿河堤段例行巡查时发现，窝沿河堤被人为开挖破坏，河道内有倾倒的弃土。经调查，当地村民周某因为自家在河对岸修建鱼塘，为方便施工设备过河进行施工作业，因法律意识淡薄在施工前未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破坏河堤。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向其讲解了水行政相关部门法规，要求其限期到水务局接受调查（询问）。

二、案件处理结果

周某按时到普安县水务局接受调查询问，其本人认错态度较好，且积极采取措施，执法大队向其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7日内清除河道内弃土，修复河堤，《通知书》下达后，周某积极履行义务，及时

清除了河道弃土。并将破坏的河堤恢复，普安县水务局在该河道周边又增设法律宣传标志牌。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周某破坏河堤一案，在接到群众举报后，普安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监察大队积极走访，认真调查取证，查明基本事实以后，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认错态度和悔过表现行使自由裁量权，既将破坏河堤的行为进行了制止和恢复，同时也向当地群众进行了水法律法规宣传。该案后，当地群众向河道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明显减少，涉河建设施工按要求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起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